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為協助證券商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商公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報經金管會備查，以資遵循。  上市上櫃證券商除本守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免適用本守則第一章至第四章之規定。  兼營證券商免適用本守則之規定。  證券商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適時揭露之。 | 第一條  為協助證券商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商公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報經金管會備查，以資遵循。  上市上櫃證券商除本守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免適用本守則第一章至第四章之規定。  兼營證券商免適用本守則之規定。  證券商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一條，有關「確保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之基礎」原則，雖主要與市場整體規範架構有關，然證券商亦應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其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爰配合修正第五項文字。 |
| 第二條  證券商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刪除）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二條  證券商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條，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移列至第一條第五項，並修正第一項原第五款文字及調整各款次。 |
| 第三條  證券商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已設獨立董事者，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證券商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證券商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做成紀錄。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證券商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證券商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至證券商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證券商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 第三條  證券商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已設獨立董事者，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證券商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做成紀錄。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證券商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證券商稽核人員及遵守法令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至證券商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新增）  （新增） | 1.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 2. 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相關文字。 3. 為求內部稽核功能充分發揮，增訂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爰修正第四項。 4. 統一法令遵循之用詞，爰配合修正第六項文字。 5. 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應建立內部稽核人員職務代理人及其相關規範，爰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 |
| 第四條  證券商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證券商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四條  證券商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證券商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條，公司治理架構非僅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
| 第五條  證券商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證券商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五條  證券商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含１會議通知２簽名簿等文件備置３確立股東會開會應於適當地點及時間召開之原則４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５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６股東會召開、議案討論、股東發言、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７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８已公開發行證券商應對外公告９關係人股東之迴避制度１０股東會之授權原則１１會場秩序之維護等），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證券商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1.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刪除第一項議事規則建議內容文字。 2. 修正第二項標點符號。 |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證券商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證券商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增列審計委員會，以符合現行雙軌並行制之實務運作情形，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 |
| 第十二條  證券商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證券商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證券商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證券商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 第十二條  證券商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證券商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證券商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證券商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 1.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二條。 2. 考量併購型態不限於管理階層收購，並配合企業併購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爰將第二項「管理階層收購」修正為「併購事項或公開收購事項」，另基於進行併購、公開收購事項本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本項文字，並刪除「審議委員會」等文字。 3. 為架構及內容考量，將本守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有關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併入本條第二項。 |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證券商宜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證券商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證券商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證券商宜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證券商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新增）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鼓勵公司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宜留有書面紀錄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爰配合增訂第三項。 |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新增）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本章「保障股東權益」新增第二節「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以促使公司重視此議題。 |
| 第十三條之一  證券商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 （新增）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之一，為達永續發展並增加證券商之中長期價值，證券商應建立與股東之對話及互動機制，爰增訂本條。 |
| 第十三條之二  證券商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新增）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之二，證券商與股東之對話及互動，除透過股東會以外，董事及經理人、獨立董事皆應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明確解釋公司政策，以獲得股東支持，爰增訂本條。 |
|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配合本章新增第二節，原第二節調整為第三節。 |
| 第十四條  證券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四條  證券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四條，酌修文字。 |
| 第十六條  證券商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六條  證券商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六條，酌修文字。 |
| 第十七條  證券商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證券商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七條  證券商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證券商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修正第二項標點符號。 |
| 第十八條  對證券商具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證券商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八條  對證券商具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證券商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新增） | 1.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八條。 2. 酌修第二款文字。 3. 實務上曾發生公司之法人股東於當選後頻繁更換執行職務之代表人，並非股東會當時所選出之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為尊重股東權益，並規範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爰增訂第六款。 |
| 第二十條  證券商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證券商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如設立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證券商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證券商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第二十條  證券商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證券商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如設立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新增）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證券商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證券商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1.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 2. 公司治理架構應確保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有效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除董事會成員之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外，董事會組成應包括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及非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兩者比例應適當，以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由非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來監督經理人，立場較為客觀中立，且較能避免個人或某些人掌握董事會決策，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爰配合增訂第三項。 |
| 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之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證券商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證券商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證券商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證券商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董事選任亦包含在股東基本權利中，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
| 第二十二條  證券商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其中經股東會決議得設置獨立董事者，其資格條件、認定標準等事項，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 第二十二條  證券商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其中經股東會決議得設置獨立董事者，其資格條件、認定標準等事項，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之。  （新增） | 1.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 2. 鑑於部分公司以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備為由，技術性剔除股東所提名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3. 為使證券商順利選任董事，避免受理提名期間過後，董事會進行審查作業時，始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甚至當選後不願意擔任董事之情事，造成董事缺額，爰配合增訂第二項。 |
| 第二十三條  證券商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證券商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十三條  證券商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新增）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三條，增加對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劃分，爰配合增訂第三項。 |
| 第二十五條  證券商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十、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五條  證券商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十、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配合修正法源依據。 |
| 第二十六條  證券商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證券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證券商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 第二十六條  證券商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證券商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證券商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 1.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 2. 董事之酬金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之)辦理外，亦應遵循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 3.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修正「員工紅利」為「員工酬勞」，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配合修正本節名稱 |
| 第二十七條  證券商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風險管理、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第二十七條  證券商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風險管理、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十四條之六，另為鼓勵證券商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專責辦理並明訂於守則，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
| 第二十八條  證券商宜優先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一、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將權責委派至相關單位。  二、訂定風險衡量標準。  三、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有至少一名具有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或財務專長。  證券商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證券商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訂定保護投資人之政策並考核其執行情形。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證券商宜優先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一、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將權責委派至相關單位。  二、訂定風險衡量標準。  三、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有至少一名具有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或財務專長。  證券商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證券商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訂定保護投資人之政策並考核其執行情形。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證券商宜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訂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相關內容移列至新增之第二十八條之一條，爰刪除第八項文字。 |
| 第二十八條之一  　　證券商宜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納入等同功能之其他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訂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該等委員會成員應有獨立董事之參與，並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證券商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一、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證券商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二、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證券商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證券商之風險胃納。  三、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證券商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四、於評估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證券商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證券商同業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證券商本身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五、證券商與其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六、證券商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本守則所規範業務人員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 | (新增) | 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六條之一，增訂證券商宜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增列其組成成員與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標準、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之原則，爰新增本條文。 |
| 第二十八條之二  　　證券商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證券商或證券商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 （新增） | 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六條之二，內部檢舉可促成公司法令遵循，並確保企業適法經營，故鼓勵證券商建立內部檢舉管道及其保護制度，並列入內部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控管，以提高公司內部監理之功能，爰增訂本條文。 |
| 第二十九條  證券商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證券商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九條  證券商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證券商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 1.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 2. 為強化簽證會計師及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間之溝通，增訂應建立前揭人員之溝通管道及機制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3. 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董事會亦應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 |
|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證券商並應於該規範中訂定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之規定，該規定應包括申請人資格、申請、審核程序及答覆之期限、方式。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與董事個人本身有利害關係者，不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要件，均需迴避；如與董事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依公司法規定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證券商並應於該規範中訂定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之規定，該規定應包括申請人資格、申請、審核程序及答覆之期限、方式。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二條，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
| 第三十三條  證券商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證券商，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三十三條  證券商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證券商，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 1.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八條，董事會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之，爰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 |
| 第三十五條  證券商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刪除）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三十五條  證券商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新增）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證券商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1.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五條。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增加第一項第九款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時，應提董事會討論，並修正後續款次。 3. 本條第二項內容移至第三條第四項，爰予刪除，並配合調整原第三項之文字。 |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刪除）  證券商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證券商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新增）  （新增）  （新增） | 1.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 2. 本條第一項內容業涵蓋第三項內容，爰刪除第三項。 3. 參考國際間實務執行董事會之績效考核表及相關指標內容，訂定公司執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時宜包含之評估構面，及委託證基會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事項，鼓勵公司明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據以遵行；另為使績效評估結果能發揮實質效用，爰增訂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
| 第三十九條  證券商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證券商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三十九條  證券商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新增） | 1.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 2. 考量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程序簡化應有助於證券商為其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意願，又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為公司自治事項，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3. 增訂第二項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內容。 |
| 第四十二條  證券商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 第四十二條  證券商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新增）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二條，同第二十二條之修正說明，惟主體為監察人。 |
| 第四十九條  證券商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證券商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四十九條  證券商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新增）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九條，同第三十九條之修正說明，惟主體為監察人。 |
| 第五十三條  證券商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刪除）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五十三條  證券商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投資人、業務往來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證券商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1.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一條。 2. 為利害關係人之用語一致，以及考量網路已廣泛成為投資人資訊交流之主要方式，建議證券商宜於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3. 第二項內容業併入第十二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
| 第六十條  證券商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六十條  證券商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七條，建議證券商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
| 第六十一條  證券商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公會章則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風險管理資訊。  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三、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十四、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十五、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得不揭露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規定事項。  證券商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六十一條  證券商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公會章則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風險管理資訊。  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三、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十四、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十五、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得不揭露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規定事項。  證券商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1.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九條。 2. 為使投資人瞭解公司最新資訊，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3. 股利發放攸關股東權益，為鼓勵公司於年報揭露股利政策相關資料，以利投資人取得資訊，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4. 使投資人瞭解公司董事之專業領域，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5. 使投資人瞭解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外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資訊，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 6.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 7. 證券商需向其利害關係人揭露之資訊，參考「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中有關利害關係人專區之細項內容，爰修正第一項第十款。 |